

合同

编号：11N1056316512024107201

采购单位（甲方）：阿瓦提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阿瓦提县华辰物资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瓦提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瓦提县华辰物资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瓦提县华辰物资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瓦提县华辰物资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维修服务	-	-	品牌:	1	项	9900.00	9900.00
合同总价（元）				99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玖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采购明细：							
序号	维修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及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阿瓦提县人民检察院					9900.00	
1	门锁	防盗门	8	套	150	1200	
2	维修电热水器	50L	2	台	260	520	
3	涂料	乳胶漆	102	平方	20	2040	
4	下水道疏通		2	次	610	1220	
5	减速带	加强版	41	米	120	4920	
第二条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无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接受购买人要求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安装调试完成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接受购买人要求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出卖人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安装调试完按照买方的标准为标准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出卖人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施工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无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无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商工局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九条: 此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瓦提支行

账号:

账号: 301417210920008023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